

## 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委托入选机构动态管理的通知

依照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、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》（法释〔2011〕21号）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《关于司法委托管理工作暂行规定》（粤高法发〔2007〕20号）和粤高法明传（2017）158号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司法委托入选机构动态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两级法院要充分认识司法委托入选机构在促进司法公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、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平正义中的积极作用，在司法委托工作中充分运用《广东省司法委托中介机构诚信管理细则》（粤高法〔2014〕341号），保证司法委托工作公平高效运转。

二、市法院依照省法院制定的“司法委托中介机构入选的基本条件”，加强对司法委托入选机构的跟踪监督，及时剔除不符合入选基本条件的中介机构。对新申报且符合基本条件的中介机构，采取“成熟一家审核一家”的办法。各中介机构应于每年5月1日前将申报材料递交至市法院审管办，由市法院统一上报省院予以核准。

三、各入册机构有机构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办公地址及鉴定人等变更事项的，应在每年5月1日前向市法院审管办提交变更文件的原件，由市法院统一上报省院予以核准。

特此通知。
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管办

2018年3月20日

